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茂农教【2021】025号

劳动课考核与管理规定（暂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体〔2019〕16号）：要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的教育工作计划，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每个学段都要安排一定时间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要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参与校园卫生保洁和绿化美化，普及校园种植。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为了贯彻国家、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加强劳动教育，开展课程建设的要求制定《劳动课考核与管理规定（暂行）》。

一、劳动课培养目标

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大学生基本素养和综合素质，造就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二、劳动课安排原则及学分分配

(一) 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安排；二年级的班级必须安排一次课外劳动周。

(二) 劳动课由劳动专题理论课和劳动实践课组成。毕业前修完劳动专题理论课计 1 学分；修完劳动实践课计 2 学分。

三、劳动课的教学内容

(一) 环境卫生劳动教育：教室、寝室以及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劳动。

(二) 公益劳动教育：团学干部、志愿者组织劳动；庆典和节假日活动组织的公益劳动；开学第一周和放假前最后一周的劳动。

(三) 专业劳动教育：实验实习劳动；帮助实验室管理员和实验指导教师开展的相关辅导、值日等劳动；只要教学活动安排的劳动。

(四) 劳动意识教育：维护生活学习环境；自觉值日和打扫卫生；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和组织分配的劳动任务。注重培养大学生的家居生活劳动、公益劳动、专业劳动、劳动光荣等方面的意识和素养。

四、劳动课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劳动课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担任，二

者均参与考核评价；

(二) 根据学生情况和劳动课的具体要求，对学生进行编组，做好课前的组织发动工作；

(三) 做好劳动课的考核工作；

(四) 做好学生上课期间的安全工作；

(五) 负责学生的劳动课教育教学、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

(六) 劳动课开设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劳动课对学生的纪律要求

(一) 学生在劳动课期间应服从指导老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接受分配的劳动任务；

(二) 劳动课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三) 爱护劳动工具，故意损坏好的工具的应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校纪校规处理。

六、劳动课作业范围

(一) 学院公共场所的卫生（主要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

(二) 班级劳动课教学内容；

(三) 公益劳动；

(四) 志愿者工作；

(五) 其他与劳动相关的工作。

七、劳动课的考核与成绩处理

(一) 劳动课学时与成绩：

1. 劳动专题理论课总累计达到 16 学时；劳动实践课总累计达到 44 学时

2. 按百分制进行考评；

3. 劳动课的考核工作主要由班主任负责，同时听取辅导员的意见，最后形成总考核成绩。在劳动课结束后一周内，由班主任录入教务成绩系统。

（二）劳动课考核成绩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为不合格：

（1）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安排；

（2）劳动专题理论课总累计达不到 16 学时；劳动实践课总累计达不到 44 学时；

（3）未完成所安排的劳动任务；

（4）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及格情况。

2. 凡成绩不及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劳动课的须在成绩表备注，由学院安排进行重修，仍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3. 学生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参加劳动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可安排免修。

4. 学生因故未完成 16 学时劳动专题理论课和 44 学时劳动实践课，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参与其他公益劳动，或以社会（社区）劳动等证明材料证明其劳动表现和成绩情况。

八、特别说明

（一）教室卫生清扫工作必须每天进行并清理垃圾，教学区域与校园环境同时进行。

(二) 劳动课期间，班主任要认真负责，严格履行其监督职责。

(三) 根据《学生手册》第 81 页《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教室管理具体要求第 3 点：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分别将学生的清洁卫生表现情况纳入劳动课的综合评价体系和集体个人评先评优等奖罚考核体系。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备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